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二

五

二

號

第

雲南教育週刊

第一卷第二十四期

本期要目

關於教授初中國文的意見

彭桂尊

公文

訓令四件 指令七件 公函二件 咨文六件

法規 (三件)

表冊 (計二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九日出版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 華 民 國 教 育 宗 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第二十四期細目

關於教授初中國文的意見

彭桂夢

公文

廳令

(一)訓令

令墨江縣政府及教育局據第三期省督學呈報視查墨江縣

義民兩教情形核飭遵照辦理

令省立第一師範奉省府發下該校招收邊教師資訓練班學

生辦法廣告分別核飭遵辦

令省立各師範學校仰查報各縣是否照章保送學生

通令各市縣區政府機關及教育局為奉教部令發國民會議

代表提案關於提高小學教員待遇以增進小學效率一案

轉飭遵辦

(二)指令

令麗江縣教育局為報該縣識字運動宣傳大會紀事准予備

案並酌登刊物

令鎮雄縣教育局為擬呈局務會議規則准予照行

令新平縣政府為報十九年度八月至十二月行政工作報告

分別核飭遵辦

令鹽豐縣政府為報依法組織該縣區教育會分別核飭遵辦

雲南教育週刊 (細目)

令昆明市教育局為擬呈二十年度工作計劃大綱仰即認真

進行

令平彝縣教育局據報二十年份新設小學校表分別核飭遵

辦

令瀾滄縣政府據呈籌辦義民兩教經費無着請予展緩一案

義教照規章准予展緩民教仍應籌劃進行

公牘

(一)公函

函昆明市黨部為請補助民教基金應從權撥付三萬元以資

倡導而樹楷模

函國學圖書館為館務漸趨發展請撥給經費約八萬元以便

充實擴展應詳切計畫函應再憑核發

(二)咨文

咨財政廳為加給省督學旅費一案自二十年度起按年分四

次由廳領款逕發

法規

洱源縣教育會章程

河西縣教育經費委員會辦事細則

河西縣教育經費委員會會議細則

表冊

雲南國學圖書館二十年五六月月份閱覽人數統計

我們努力的工作

- 一，義務教育——民國二十一年止完成整個普及計畫
- 二，民衆教育——民國二十五年止達到普遍設置程度
- 三，邊地教育——民國二十六年止貫徹第一期工作
- 四，師範教育——民國廿五年止完畢全省添設並改進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畫
- 五，職業教育——民國二十年起擴展職業教育中小學分別設校設班或加授職業課程
- 六，社會教育——民國二十年起每縣區至少設置民衆教育館一所

關於教授初中國文的意見

彭桂華

一 中學國文教師底使命

中學國文教師底使命如何？這問題一提了出來，兩點答案便湧現在我們前面：第一點答案是在於課本的講解，只要能把教育部所審定的國文教科書講解給學生，便已盡了能事了。這究竟正確不正確呢？一加估價，立刻便可知道是不充分的事實！因為：教科書中材料之有限，已是很明顯的事實，不論你把字音的讀法弄得爛熟至倒背如流，不管你把字義的註腳下得比康熙字典乃至詞源還要精當，而結果對於學生仍是受不到多大裨益的！第二點答案，這就是在於改正學生底文卷，只要把他們底下課作文本修改得大致不差或通體清順，便算竭盡職責了。他又如何呢？我們知道：學生的正課作文在他們發表的領域裏原只是占一部份位置，從他們底發表痕跡（「作物」）上去給與什麼裨益，根本就是不大有靠的！

上面的兩點答案都不正確，那麼要怎樣才

是中學國文教師底使命呢？無疑的，正確的教授中學國文的使命，必須包括了領導學生養成正確的思想訓練學生具有通達的發表力。要使他們底思想正確，則課本的講解便嫌不夠而必須注意到整個的吸收；要使他們的發表力通達。則文卷的改正便嫌不夠而必須注意到整個的發表。所謂整個的吸收，是除了詳明地講解課本還要指導學生向有關於此科各種書籍盡量地自己閱讀；所謂整個的發表，是除了認真地批改文卷還要鼓勵學生向有關於此項的各種部門努力地自己寫作。我們必須從這兩大門徑中使學生底思想領導成正確的思想，把他們的發表力訓練成通達的發表力。

二 關於吸收

吸收即是儲蓄原料。要發表，必先儲蓄，因為必須有了儲蓄，才有所發表。這裏，我們應該解決的問題是：吸收什麼——即對象問題；怎樣吸收——即方法問題。現在依次說來，

A 吸收什麼？吸收的對象為何？廣泛地說來凡是有價值的書裏能包含的智識自藝術，

文學在內) 哲學以至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論理學，文字學，文法學，文章學，及自然科學，都係研究國文者所應吸收的對象。生在現代的人，專門埋頭在故紙堆中去鑽研國粹國渣當然是不需要的了，所以我們改就的重點，應該放在現代的學術上。我們可以把我們應當吸收的對象這樣地決定：

A，橫的方面：1，現代文藝觀（指廣義的）即除純文學——小說，戲劇，詩歌——底理論及創作外，還包含其他雜文學——解說文，論辯文——2，現代世界觀，（即現代哲學思潮）3，現代社會觀

B，縱的方面：1，中國文學變遷痕跡。2，中國思想演進概要，

B，怎樣吸收？上面定了吸收對象，這裏應該根據着那些對象而定出吸收的方法。吸收的方法如何呢？具體地說來，不外講解和閱讀兩點。

a，講解：講解又可分為三種：一種重在精——即教科書的講解一種重在博——即其他

書籍的指導；後者牽涉及閱讀方面，留在第二點再說。現在先述教科書的講解吧。國文教科書要從他裏面得到此科的系統智識原是不可能的，因他不是如別種學科般的條理地編述。而是許多純文學（詩歌，小說，戲劇，）和雜文學（解說文，議論文……）的雜湊；但惟其是許多經過選擇的文章的雜湊，所以加以講解後，一則能引起我們讀原書的興趣，一則能增高我們讀別的書籍的能力。講解的辦法，分兩點言之：1，追步式；先把全篇文字的形，聲，義，從學者自發和教者補充（包含糾正）的進程中，作追步式的改究，求得讀，講上的明瞭。

2，解剖式；在全篇文字的讀音和講議明瞭以後，又由學者質問和教者發問的活動內，把全篇文字底外形上的修詞，文法，結構，體裁和內質上的中心思想，個別問題加以解剖式的探討，求得整篇文字的澈底的理解。

b，閱讀：單靠課本的講解原是不够的，所以還須有這步閱讀的工夫來補助。閱讀的辦法如下：1，指示出初中時代最低的新舊國文

必讀書籍，使學生不致欲學無路。2，由那些書中擇出若干精采的部分編為講義，對他們略講；講時重在概括的內含；授與他們以系統的智識，同時給他們以閱讀的吸力並解除他們閱讀的困難。3，把閱讀各書時應當注意之點指導他們；讀論文當注意其發表什麼思想。讀小說當注意其暗示什麼問題，讀詩歌當注意其傳達什麼情感，讀寓言當注意其給予什麼教訓，才不致使他們徒廢空力。4，教給他們種種讀書方法：從頭至尾法，問題研究法，做筆記：：：：以期事半功倍。常常用考驗，競賽等法督促他們努力閱讀。

三、關於發表

發表與吸收，原是應均衡地看待的；沒有吸收固無從發表，但若吸收了而不發表，則吸收依然等于無用。怎樣去發表呢？

A，主要的，即正課的作文：分五點說來：

a，題目：題目有時應由教者出，但有時又應由學者擬；因為某些文字（即如學術文）固

須定了名才寫作，而某些文字（即如文學文）却須寫作了才定名；若是只知由教者命題，勉強要學者硬擠，那能做得出自然的文章呢！又題目都須切實具體而忌空泛、抽象，所以與其用「教育救國論」做題目，不如用「受教育

的效用」，做題目。

B，方式：作文的方式，固然以正式創作為主，但除此以外，還可採行這幾樣：1，譯作：譯文言成語體，語體成文言，或散文成韻文，或韻文成散文，2，改作：改冗長的為簡短的，或擴簡短的為冗長的。3，仿作：取某篇內容而套以別的形式，或取其形式而換上別的內容。4，述作：或口問而筆答，或口述而筆記。

C，體裁：初年級時，須多作靜的記述文，和動的敘事文，高年級時，須多作客觀的說明文和主觀的論辯文；中年級時，則須兩種並重。

D，交卷：做創作的文章，應當拿下講堂去做，這樣可以訓練他們做得好；做別種文章

，(譯，改……)應當在講堂上就交卷，這樣，可以訓練他們做得速。

E，批改：1，批：尾批都應當是個性的而不是，「大致不差」，「清順可取」，等千篇一律的。另外還須有眉批，把他們各處的錯誤就地糾正。2，改：整篇塗抹的老套是不合教育原則的了。但隨便敷衍的太新式的辦法，我們也覺得不需要；因此打算採一種適當的辦法

B，補助的，即其他的發表：所謂其他的發表，即正課文以外的補助辦法；又分二點：

A，以文字為工具的：1，通信：不論性質是家庭的或社交的，也不論內容是抒情、是敘事，總之他對於發表的訓練有絕大的幫助，應指導學生多做。2，日記：記賬式也好，感想式也好，同樣，他也是極有裨益於發表的，須鼓勵他們有恆地做去。3，割記：不論讀什麼書，值得鑒賞其詞藻的，就把他精采的地方摘出直抄下來；質得記憶其實質的就把他的綱

目整理成有系統的表解。4，速記：每上一種功課，或聽人演講，都能把他們所講述的速記下來。5，讀書錄，每讀一書以後，都把他的作者，板本，時代，背境，大意，及自己的感想做成一篇有條理的文字。6，隨感錄：不管隨時，隨地凡是有感於心的，都可或長，或短，或整，或零表現出來。

B，以語言為工具的：此項指演說及辯論而言。或陳說研究的心得，或辯論事理的是非，都可集會定期舉行；一方面對發表很有助益，一方面也做到了國語教學法中口語的訓練。

以上一些話——也就算我底教授國文的計劃吧，若教者學者都一致地認真做去，那麼教育部訂給我們的課程標準中的初中國文目標：1，養成運用語體文及語言充暢地敘說事理及表情達意的技能，2，養成了解平易的文言文書報的能力。3，養成閱讀書報的習慣和欣賞文藝的興趣，或者不難達到吧？

自然，自己對於國文是沒什麼研究的，對

于教授，更是門外漢；上面所言，僅只是一點學習經驗而已。是否正確與充分，能否達到預期的希望企望，着饒有國文教授經驗的人士以指教！

脫稿于緬寧縣中。

公文

廳令

(一)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八六二號

據第三區省督學呈報視查墨江縣義民兩教情形，轉飭遵照由。

令墨江縣 縣長

教育局長

爲令飭遵辦事：案據第三區省督學董崇正呈稱：

「爲呈報視查墨江縣義務教育民衆教育情形，請

雲南教育週刊

祈核示事：竊督學視查該縣教育既竣，業將該全縣教育概況，呈請核示在案。茲復將該縣義務教育暨民衆教育情形，呈請核示祇遵！查義務教育規程所載：該縣義務教育，係限以二年辦竣者，茲該縣自奉令辦理義務教育以來，除原有初小四十五班，照常維持進行外，新辦師資訓練生一班，業於上年畢業；新添義小七班，每班學生均達三十名以上之數。其新舊學校之成績，據抽查所及之校而言，則其作文、算術、圖書等，均多優良可觀者。其各該校關於設備教育訓管等，應行改進之特殊要點，業於視查時，當面指導改正，不再一一冗錄，其關於全縣教育之有應行改進者，除前經繕具改進意見摺摺，呈請令飭遵辦在案外，茲復有關於該縣義務教育之要務三點，擬請令飭遵辦如下：該縣七十家以上之村落，固已有小學之設置，而散居山間之人民，無學校可入者，尙屬多數。擬請令飭該縣於調查學齡後，除添辦正則之義務小學及民衆學校外，應視山間各地情形，分別設置各種變則學校，以期確達普及之目的者一也。該縣係農商生活區域，而各該校課程，多偏於讀書方面，而忽於作事陶冶，擬請令飭於讀書外，應指導練習園藝，儲蓄，販賣，社交等工作，以資實際之陶冶者二也。該縣城鄉各校，均無適當操場，擬請令飭各該校，無論就山就田，均應闢一相當操場，以利體育之進展者三也。所有督查該縣義務教育，是否有當？除民衆教育尙未舉辦，未能列表外，謹繕具義教表，備文呈請鈞長核示祇

遵，又前次漏報社會教育表一張，合併補報聲明。計呈表教表一張，備用表一張，社會教育表一張。」

等情，據此，查該縣學所呈各節：關於義教一項，該縣係兩年辦竣縣份，迭經本廳電令飭將十九二十年辦理情形，專案具報，迄今為日已久，未據呈報前來，未免延玩！茲據督學呈報該縣原有小學四十五班，新添初小七班，是該縣義教，雖有推廣，但與原定計畫增設二十校之數，相差尚多，應飭於規定年限以內，盡量推廣設學，實現原定計畫，勿得稍形鬆懈為要！其新添各校，應即查遵本廳第三一五號訓令，造具事實簡明表，開列校名，校址，職教員姓名學歷，學生人數，經費來源及其教目，設備概況等項：越日呈報來廳，以憑照案核予補助。所呈關於義民教育要務三點，甚屬切要，應即遵照逐項切實舉辦。

關於社會教育一項：查該縣社會教育，久未遵照民教館案辦理具報，殊屬延玩。應飭速遵前頒綱要第三條將原有之圖書館及研劇研究社等項，合併集中設立民衆教育館並將辦理情形詳切具報查核！至擬將普益社公園為公團一層，如果財力不成問題，別無窒礙，應准如擬籌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分別具報查核為要！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七三號

奉 省府發下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呈報招收邊地班學生辦法廣告一案，令飭遵照由。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案奉

省政府發下：

「據該校長呈報，遵令招收邊地教育師資訓練班，擬具招生辦法一案：並附招生廣告一份。令廳核示等因；奉此，查該校遵令開辦邊地教育師資訓練班二班，每班定額五十名，由各縣區各保送三名，擇尤取錄二名，不足之十二名，由該校直接招收，定期兩年畢業，以資提前委用；辦理尚無不合。除擬呈招生廣告尚有未盡妥協之處，已飭科代為修正外，應准如呈辦理！仰即迅速將廣告寄發各縣區查照保送，如期開校，不得延誤，是為至要！」

此令。

計抄發修正招生廣告一紙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雲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辦邊地教育師資訓練班招生廣告
本校奉

省政府暨教育廳訓令於本年秋季招收邊地教育師資訓練班二班，除分別由各縣區就近保送第二，第三兩中學，第四第五兩師範學校之學生外，凡屬邊地之車里，思茅，五福，佛海，鎮越，六順，普文，江城，雙江，瀾滄，緬寧，華坪，永北，維西，中甸，鎮康，廣南，富州，馬關，西畴，巧家，永善，魯甸，綏江，蘭坪等二十五縣及阿墩，上帕，瀘水，知子羅，高蒲桶，干崖，蓋達，猛卯，隴川，芒通板，猛丁，金河，臨江，威信，靖邊，麻栗坡，河口等十七行政區所屬之土司，頭目，地主子弟，有志向學者，并准自行到本校報名投考，或由地方教育局保送本校投考，以宏造就，仰即遵照後列簡章，分別到校報名，報到，聽候定期試驗！

計開

- 一，宗旨 本校開辦之邊地師資訓練班，以培植邊地教育基本人才，提前委用，担任邊地啓明運動為宗旨。
- 二，名額 共一百名，分為兩班，由各縣區各保送三名，擇尤取錄二名。不足之十二名，由本校查接招考。
- 三，資格 無論保送及直接投考之學生均須：
 - 一，年齡在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內。
 - 二，身心健全，性行純良，無不良嗜好者。
 - 三，稍通漢語，及畧識漢字者。
 - 四，確係各邊地土著之土司，頭目，地主，之優等子弟者。
- 五，畢業後能回到原籍，遵照規定服務者。
- 四，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日止。

五，報名及報到手續：

- 一，呈繳最近軟紙四寸相片二張，
- 二，填寫履歷
- 六，試驗科目
 - 一，口試 常識問答
 - 二，筆試 常識測驗
 - 三，體格檢查
- 七，試驗日期 俟報名截止後，臨時公布。
- 八，待遇
 - 一，由校供給宿膳。
 - 二，書籍衣服雜費，概由自備。
 - 三，除學校待遇外，學業成績及品行優良者，得由省政府給予津貼及實物獎勵。
- 九，入校手續 新生入校，須呈驗制服二套（上衣白斜紋布，下衣黃斜紋布短褲）。
- 十，畢業年限 定為兩年畢業，以資提前委用。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九〇二號

令飭查報各縣是否照章保送學生

由

令省立各師範學校校長 為令飭遵辦事：查八月十一日本廳第五十七次諮詢討論會議，提議省立各校招收新生，考核補救辦法案，議決：

一省師範招收學生，規定招收區域各縣，是否照章保送學生，應餘各師校查明具報。其有不保送學生者，應將教育局長從嚴懲處。」
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查明具報！以憑核辦為要！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八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七九九號

奉部令發國民會議代表提案，為

提高小學教員待遇，以增進教育效率，通令遵照由。

昆明市長

令各縣縣長

行政區委員
督辦

縣區教育局長

案奉

教育部第八〇三號訓令開：

一案奉行政院第二八一〇號訓令內開：一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第四四五號函開：「准國民會議秘書處函：為馬代表飲冰等提議：提高小學教員待遇，以增進教育效率案，經國民會議第八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府酌辦，煩查照轉陳等由。經陳奉提出第二十二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交行政院酌辦等因，相應錄案并抄同原件函達查辦照理事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原附提案一件，一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及原附提案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暨原提案各一件，令仰該廳迅就各該地生活狀況訂定提高小學教員待遇辦法呈部備核，此令。計抄發原函原附提案各一件。」

等因，奉此，查小學教員，所負教育上之責任至重，亟應提高待遇，俾能安為國家服務！合行令仰遵照部令標準，并斟酌地方情形，擬定小學教員上薪俸最低標準，及年功加俸辦法，務須詳細規定，具報直核，以憑轉報。勿延為要！

此令。

計抄發原函原附提案各一件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抄提高小學教員待遇以增進教育效率案

理由：按教育為立國大本而小學教育尤為國民之基本訓練故小學教員之責任至為重大其責任既重則其待遇自當能使其維

持適當之生活而安心爲國家服務惟查各界待遇以教育界爲最薄而教育界中尤以小學教員待遇爲最低姑就蘇省而論各地小學教員每月薪額間多不滿十元蘇省號稱教育發達之區待遇尙如此則他省可知夫小學教員以終年矻矻所得之資仰不足以事俯不足以畜甚且不能維持其個人之生活天下不平之事莫甚於此近數年來生活程度日益增高小學教員薪額自亦應按比例而酌增况教育爲專門職業必須有訓練有經驗者担任如薪俸微薄不足贍養勢必至有訓練有經驗者別謀生活而離開教育其結果必至無訓練無經驗之稍識文字者濫竽充數教育前途將益陷於悲境縱使有訓練有經驗者勉強服務亦不免敷衍從事不克盡職而對於教育效率必至減低故值茲普及教育之際欲使小學教員安心服務各盡職責以謀教育效率之增進唯有提高待遇之一法特擬具辦法敬祈 公決

辦法：(一) 按照目前社會生活程度提高小學教員待遇以能維持生活爲確定小學教員薪俸之最低標準其詳細辦法由各省市教育主管機關擬定呈准國府施行

(二) 規定小學教員薪金最高額根據教員學歷經驗及成績爲標準實行年功加俸增至最高額爲止其詳細辦法由各省市教育主管機關擬定呈准國府施行

抄原函

國民會議秘書處公函民字第一四七號

雲南教育週刊

提案人馬飲冰黃宇人高柏楨等五十五人

逕啓者國民會議第八次會議關於馬代表飲冰等提議提高小學教員待遇以增進教育效率案經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酌辦等因相應錄案並檢同印附原提案函送貴處請煩查照轉陳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檢送原提案一件

(一) 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四七四號

令麗江縣教育局長和志堅

呈一件，爲報識字運動宣傳大會

宣傳紀事，請查核准登刊物

由。

呈悉。查該局長遵令辦理識字運動及自治宣傳，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並准將各附件酌予選載本廳刊物。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四八五號

九

令鎮雄縣教育局局長楊映曦

呈一件，為擬定局務會議規則，

造具職員表，請密核飭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規則，妥協可行，表亦明晰，併准備案。

仰即知照！並呈報該縣縣政府備案！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五〇四號

令新平縣縣長蘇澄

呈一件，為呈報十九年度八月至

十二月行政工作報告，請備案

由。

呈及報告均悉。查報告所列庚項關於教育事項：除二、三、四項應准備案外，其（一）項所列召開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清查縣教育款產，整理公租，編製預算一節，該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前據呈報成立，此等清查教育款產，整理公租，編製預算事項，應由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照章辦理，勿藉另立名目清理，以一事權，而符定制。如係一種臨時委員會，

事畢即行解散可也。

關於地方教育事項：日一而待辦理者甚多，其最重要者，為厲行義教民教，培養師資兩事，所有詳細辦法，迭次通令飭遵在案，應飭該縣長將遵辦情形，專案報查！

又查癸項所列，依法改組教育會一節，前據呈報改組縣教育會，係照教育會規程辦理，此項規程已廢，應照本年新頒教育會法另行改組，依限具報為要！

除其餘各項，聽候各主管機關核示外，仰即遵照！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六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五二四號

令鹽豐縣縣長魏鴻遠

呈三件，為呈報依法組織該縣區

教育會，請立案由。

三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各區教育人士，依法組織各區教育會，尚無不合。惟三四兩區人數不足，合併為一個區域，應飭稱爲第三區教育會，已將呈到第三第四兩區教育會章程，及會員，職員姓名表，一律修正為「鹽豐縣第三區教育會」。

第一第二第三各區教育會章程，除將第三第四字樣，

修正為第三區外，餘均妥協可行——及附呈表件，印模，均准備案。並將該會等於六月二十九日，註冊立案。

又該縣所屬三個區教育會，既已先後組成，應飭轉行查照教育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立縣教育會，具報立案。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五五七號

令省立第三中學校校長李樹

呈一件，另報新生名冊，請發還

舊冊由。

呈冊均悉。查此案前據該校長造報該八九兩班新生入學一覽表呈廳，當經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據稱前情：查該新生入學未久，而請求更名者，竟有八人之多，該校於招收新生時，曾否遵章飭繳本人高小畢業證書，詳加審查？且於投考時，有無冒名頂替情弊？本廳未便懸揣，應飭該校長詳查具復，再為核辦。除將補考取錄之和華山等十名，補予備案外，仰即查復呈核。至所稱發還前報一覽表之處，毋庸置議！冊存。

此令！

雲南教育週刊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 兼廳長張自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五八一號

令昆明市教育局局長張培光

呈一件，為擬具二十年度工作計

畫大綱，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大綱均悉。查所擬該局二十年度工作計畫大綱，尚能綱舉目張，扼要圖進，應准備案。並飭認真分別實施為要！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六三〇號

令平彝縣教育局局長楊式岳

呈一件，據呈報二十年份新設小

學表，查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該縣於本年添設高初小學五十六校，女子小學一校，均於三月內開課，辦理尚無不合。惟呈到表冊，僅列「教員姓名」「設置地點」「月薪數」「備考」等四項，殊屬簡畧！碍難核辦。仰即另行造具詳明一覽表，開列各該

十一

校「校址」「教職員」「學生」「經費」「設備」等項，呈報來廳！再憑核查備案。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熊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六六二號

今瀾滄縣縣長熊鴻琦

呈一件，據呈報籌辦義民兩教，

經費無着，擬從緩辦理，祈核

示由。

呈悉。查該縣在實施邊地教育區內，關於設學各事項，

前經

省政府制定邊地教育辦法綱要，以訓令第五十一號頒行飭遵，並經以廳令五四零號，催令依限實施具報各在案。自應遵照辦理，依限設學。所請緩辦義民兩教各節，查履行義教規程第三條規定，該縣係在緩辦之列，自應如請照准！至民衆教育之推行，事關通案，仍應遵照計畫辦理！仰即遵照各種定案，分別具報！爲要！

此令。

兼廳長熊自知

公牘

(一)公函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第四四七號

逕復者：案准

貴部函：擬辦民衆學校，請籌撥基金一案，等由。准此，查本省推行民教，具有整個計畫，業經呈奉部准通行各市縣在案。就中經費開支，暨省款補助，均定有標準。

貴部熱心推廣民教，本廳極所贊佩！除經費開支，應請查照規定標準，以免影響一般市縣民教外。其他各項規定，亦請參酌辦理！並望逐漸提高程度，辦爲高級民衆補習學校，以補市教育之所不及！至省款補助一節，所商與定案不符，本廳照辦；但昆明市地居全省首善，甚望能化除所有文盲，辦到真正普及，以資倡導，而樹楷模！且爲提高程度計，與一般民校自有不同，所請權予變通照辦！由廳撥款三萬元，加入

貴會自籌之基金，所有權完全保留，按月只由貴會支用孳息。其存款摺據，亦應與他款分別。因此項基金，係

省府撥本廳全省民教基金之一部，其所有權及性質名目，均應完全保留也！茲派何作楫為本廳代表，參加保管。即希查照辦理！其款項即請派員到廳撥領！此致
昆明市黨部

兼廳長樊自知

民國二十年六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第四五三號

案准

貴館公函——

查本館數月以來，閱覽人數逐漸增多，館務逐漸發展，館中房舍、圖書、器具，以及一切事件，皆宜逐漸擴充。擬具修建充實計畫，請撥例發給經費約八萬元，以便辦理——

等由，准此，查泐擬尚屬切要。就中製備器具，增購圖書，兩項，應准照辦。但須先將製備器具一項之製作圖樣，品名用途，數量價值等項；及增購圖書一項之選購標準，如何採辦？等項，併同詳切計畫，函廳查核，再憑發款。

修改房舍。應俟派員查勘，再行核辦。

派遣留學人員赴武昌圖書館專科學校肄業，應照本廳規定國內各大學演生成案辦理。以上各項，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國學圖書館。

雲南教育週刊

民國二十年六月 日
(一一)咨文
雲南省教育廳咨第四五二號

咨行財政廳，加給省督學旅費，

自二十年度——即自二十七年
月——起，按年分四次領發，

請核復由。

案奉省政府訓令第七七一號畧開：

「據貴廳呈以本廳呈請加給省督學旅費，改定辦法一案。擬由臨時軍政費項下，每年勻撥一萬五千元，分次發交本廳領收，逕發各督學員請領文用，勿庸再由各縣撥支，以省手續……令廳遵照。一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本廳現行改定辦法，每查一縣，支旅費一百五十元，按全省一百零八縣，十五行政區，兩督辦區。共一百二十五縣區計算，撥查及專案飭查呈報之縣區，尙未計入，共需旅費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元。以貴廳年撥之一萬五千元支付，尙不敷三千七百五十元。連同覆查及專案飭查所需旅費總約不敷五十元。此不敷之數，應即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支給。

復查二十年份上半年旅費，已經各督學照舊案撥支用

，事實上已不易變更。所有二十年份上半年旅費應仍照舊案辦理。自二十年度——即自二十年七月——起，即照此次辦法，按年分四次由廳具領轉發。奉令前因，相應備文咨請貴廳查核見復，以便領支，並分別呈函通令辦理。此咨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兼廳長鑒自知

民國二十年六月 日

法 規

洱源縣教育會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為目的，並依照教育會法第二章第十二條之規定，改組成立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洱源縣教育會。

第三條 本會依照教育會法第三條一項至八項之規定，為本會之職務。

第四條 本會依照教育會法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五條 本會依照教育會法第九條之規定，接受省教育會之委託，為關於教育之調查及報告。

查及報告。

第六條 本會監督機關為縣政府。

第七條 本會會所，設於縣教育局內。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本會會員資格如左：

- 一、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不在其內；
- 二、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舊制中學，或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

五，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前項會員資格，須由本會監督機關所組織之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九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

凡縣屬在校修學學生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四，禁治產者。

第十條 本會會員喪失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所規定資格，或發生第九條所列各項情事之一者；應即退會或除名，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一條

本會依照教育會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幹事五人，候補幹事三人，

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但常務幹事，

得由幹事五人互選一人担任之。

本會幹事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

縣政府，并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十二條

雲南教育週刊

第十三條 本會幹事為名譽職，任期為二年。

第十四條 本會幹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除：

一，

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九條各項情事之一者。

本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縣政府，並請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會員大會之會議，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會召集之。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定期會議，定為每年

十五

一次，至臨時會議，遇必要時，召集舉行之。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凡關於本會變更章程，會員之除名，職員之退職，及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以過半數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

第二十一條

二，地方補助費，及特別捐。
本會之解散，應經大會會員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並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二十二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修正之，隨時呈請 縣政府轉呈 教育廳核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實行。

河西縣教育經費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雲南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簡章第四條之規則設籌集監察審計三組，並互推常務委員三人，分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二條

籌集組之任務如左：

一，舉凡會內文書，編查，繕寫，收發文件等一切事務，均歸籌集組常務委員完全負責辦理。

二，整理內部，隨時函知教育局，督促管理員極力催收原有各項租息，捐款之舊欠。

三，如欠款人有抗不繳納者，得由管理員商之籌集組，呈報教育局轉呈 縣政府提案押追。

四，向外籌增，確實調查關於教育經費之附加捐項，如有可提作教育經費之籌增，得由籌集組呈明理由，經大會議決，呈請 縣政府核准，轉飭教育局還案提歸，永

作教育基金。

第三條 監察組之任務如左：

- 一，切實監察各教育機關之收支，有無營私舞弊等情事。
- 二，切實監察教育經費管理員，月終會否冊報，會否公布，及有無貽誤挪移侵蝕等情事。
- 三，監察組人員，應逐日到管理員處

檢閱簿記，切實監察有無巧立名目，浮掛支銷等情弊，檢閱無弊，應加蓋私章，以明責任，否則提會核議，依法函請究辦。

第四條 審計組之任務如左：

- 一，事前審計教育局，兩級小學校，女子小學校，先期應得一年度預算，妥擬交付審察，如預算過少，審計組得以酌加，預算過多，審計組得以酌減，總期款不浪費。

二，事後審計教育局，兩級小學校，

女子小學校，決算是否與預算符合；若領款超過預算之數，須由各領款機關，切實申明理由。

三，購置教育局，男女小學校，需何物品，須先開單交付審察後，方可照數採買，庶幾款不虛擲。

四，修理應先由各機關主任，招工估計，詳細開單，交付審察，始得鳩工，俟修理完竣後，須呈請縣政府委員驗核。

第五條 常務會議，定於每星期一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經費，由常務委員擬具預算，交由大會表決，函知教育局，在縣教育經費項下，實支實報。

第七條 本會委員，依照雲南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簡章第五條之規定，除當然委員，概為義務職外，餘得酌給津貼，得由大會視各組事務之繁簡，提議酌給，以符通案。

第八條 常務委員，由經費委員會委員，輪流充任，任期暫定為三月。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提議修正，呈請 縣政府轉呈 教育廳查核。

第十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西縣教育經費委員會會議細則

第一條 總則：本細則遵照雲南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簡章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會期：遵照雲南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簡章第七條之規定，每三月開全體會議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主席：委員長担任，若委員長因事不能到會時，則由副委員長任之。

第四條 秩序：主席於未正式宣布開會時，即須先將開會秩序擬定，俾會議井然有條。

第五條 法數：開會時須足過半法定人數，始能正式宣布開會。

第六條 紀錄：開會時由籌集組紀錄議決案，錄畢宣讀後，各蓋私章，分別執行。

第七條 提議：提議事項，必先交籌集組彙齊後逐條討論，不得隨意講談，或隨便擬議。

第八條 附議：對於某事有正式之動議，須有附議者，始能附諸討論。

第九條 表決：事體討論後，如有過半數委員通過贊成，方由主席宣布表決，若主席對於此案有不認時，可以覆議更正。

第十條 權責：委員在會場中，有動議附議權。

第十一條 列席：非委員有事列席時，在會場中如有提議事項，必由當然委員介紹發言，方為有效，但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離席：會議時無論何人要求離席，非得主席允許，不得擅自行動。

第十三條 紀律：會議時須一律嚴靜，不得談論他事。

第十四條 守時：開會時間，由主席酌定，各委員須一律按時到會，不得藉故耽延。

第十五條 請假：開會時各委員如有因事不能到會者，先向主席請假。

第十六條 更正：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縣政府轉呈教育廳修改之。

第十七條 實行：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表册

雲南省立國學圖書館二十年五月份

閱覽人數表

日期	人數	日期	人數
一	一一〇	七	一七〇
二	一一八	八	九二
三	一三四	九	一二二
四	補星期假	〇	二三四
五	二〇六	一	補星期假
六	一〇八	二	一四四

雲南教育週刊

一	一三三	二	二	三	一五六
二	一三八	三	二	四	一二六
三	一六六	四	二	五	星期補假
四	九六	五	二	六	一一六
五	一一四	六	二	七	一四四
六	補星期假	七	二	八	一四〇
七	一四六	八	二	九	一七〇
八	一〇四	九	三	〇	一八八
九	一六〇	一〇	三	一	二〇二
一〇	九二	一一	二	二	

附記

- 一，上列普通閱覽人數 三，七九四
- 二，又加婦女閱覽人數 一二八
- 三，又加兒童閱覽人數 一，五八八
- 以上總計 五，五一〇

雲南省立國學圖書館二十年六月份

閱覽人數表

日期	人數	日期	人數
一	補星期假	五	二〇〇
二	二二六	六	一六〇
三	一三八	七	一八〇
四	一八二	八	補星期假

十九

十九	二〇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八	一八八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七	一八八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	一八八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五	一八八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	一八八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	一八八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	一八八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	一八八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八八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九	一八八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八	一八八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七	一八八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六	一八八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五	一八八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四	一八八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三	一八八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二	一八八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一	一八八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〇	一八八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五	一五四	二	八	二八二
二六	二五二	二	九	補星期假
二七	二五〇	三	〇	三一
二八	二五〇	三	〇	一二

附記

一，上列普通閱覽人數 五，二二三

二，又加婦女閱覽人數 一一七

三，又加兒童閱覽人數 二，〇一八

以上總計 七，三五〇

總 理 遺 教

必需存犧牲自己個人之幸福，以求國家之幸福的心志，社會始可改良。